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發給之慰問金，以不重複慰問為原則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3.6.20.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3年6月20日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隊員申領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該局於特別宣慰費項下發給之慰問金，是否須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抵充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按「公教人員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公教員工因公傷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其他法令，並不以法規命令為限，尚包括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列舉之各種行政規則，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作業意外事故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前開注意事項」）亦屬本辦法所稱之法令，而有本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隊員依前開注意事項申領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與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其他法令規定」尚無不符，故應予抵充，此亦有卷附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本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區清潔隊技工徐○○因公死亡請領慰問金乙案之先例在，爰無不妥。